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是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任务是承担药品（含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质量分析和复验等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和仿制药质量相关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地方药品标准规定使用的对照品和对照品药材的研究、制备和标定，以及药品相关单位的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2023年度，实有人数162人，其中：在职人员10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2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科室，分别是：1.综合办公室；2.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公室）；3.业务管理部；4.质量管理部；5.科研技术部；6.化药检验研究室；7.中药民族药检验研究室；8.医疗器械检验研究室；9.化妆品检验研究室；10.食品检验研究室；11.生物检验研究室；12.仪器设备管理科；13.财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364.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962.0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36.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6.14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4,364.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080.41万元，结余分配54.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9.5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46.85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奖金、绩效工资同比上年财政拨款增加，导致人员类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专项资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专项资金增加；3.本年度委托技术服务检验批次数增加，导致经营收入增加；综合上述情况，收入支出总体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96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6.44万元，占90.2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94.00万元，占2.37%；经营收入289.74万元，占7.3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86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08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9.52万元，占51.94%；项目支出1,724.09万元，占42.2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236.80万元，占5.8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76.4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76.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76.4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76.4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42.12万元，增长14.11%,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奖金、绩效工资同比上年财政拨款增加，导致人员类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专项资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专项资金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331.83万元，决算数3,576.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44%，主要原因是：我院为统发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未统发工资，与负责处室沟通，未统发工资预算在年底收回，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出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6.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65%。与上年相比，增加442.12万元，增长14.11%,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奖金、绩效工资同比上年财政拨款增加，导致人员类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331.83万元，决算数3,576.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44%，主要原因是：我院为统发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未统发工资，与负责处室沟通，未统发工资预算在年底收回，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出现差异。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38.67万元，占82.1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8.94万元，占9.48%；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3.93万元，占4.5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4.90万元，占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456.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9.77万元，增长3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口药材检验量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5.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1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78.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85万元，增长29.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4.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46万元，增长2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481.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19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级调整、工资调整、奖金、绩效工资较上年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27.9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3.49万元，下降2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未安排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37万元，增长187.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以前年度转出人员在我院任职期间职业年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9.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85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调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申请该项目资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9.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2.5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6.94万元，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40万元，比上年增加5.20万元，增长6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口药材、风险监测抽样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使用率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本年度援疆指导、调研交流增加，导致来访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导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50万元，占93.28%，比上年增加4.50万元，增长5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口药材、风险监测抽样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使用率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90万元，占6.72%，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增长3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援疆指导、调研交流增加，导致来访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停车费，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外单位人员来我院考察，调研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5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3.40万元，决算数13.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为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12.50万元，决算数1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为零；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90万元，决算数0.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为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26.94万元，比上年减少4.76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在公用经费中，2023年度调整至退休费中，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8,550.67万元，房屋12,082.70平方米，价值1,248.55万元。车辆6辆，价值198.1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两品一械”抽样工作抽检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690.5万元，全年执行数677.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2023年，自治区药检院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药监局工作要点，严抓落实，有序开展检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监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报告如下：

一、抓党建促业务，切实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1.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决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大局。认真做好中央援疆干部轮换及“组团式”柔性援疆干部保障工作，确保挥援疆干部充分“传帮带”作用。2.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成立院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班子带头集中学习，各党支部及时跟进学。3.立足中心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着力推进检验检测与科研工作

1.扎实做好各领域检验检测工作

累计收到各类检品3786批。完成药品任务684批，其中国抽214批，省抽139批，注册110批，进口药材221批。完成医疗器械任务336批，其中国抽21批，省抽300批，注册15批。完成化妆品任务932批，其中国抽550批，省抽252批，风险检测130批。完成委托检验等其他任务1642批。总体看，各领域检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约43%。

今年我院组织全区14个地州市对24个品种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检工作，共计抽检1008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9批次。同时，各承检机构采用标准或非标方法对承检品种开展探索性研究工作，共撰写探索性研究报告24份，有效提高各承检机构检验能力。

在“血必净”应急检验工作中，启动应急检验程序，有效协调各方力量，在标准规定最短周期内出具检验报告，为事件处置提供关键证据。在国家及自治区化妆品抽样检验及风险监测工作中通过常规检验及拓展性研究发现高风险问题，汇总形成报告上报局机关，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扎实开展科研创新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1）通过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考核。根据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考核工作要求，提交《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考核报告》，并顺利通过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2）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制定产学研创新联盟筹建方案及联盟章程，组织药品工业协会组织召开新疆药品产学研创新联盟成立暨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机构。在此框架下，与新疆农业大学化工学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2人获得新疆医科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推荐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1名。（3）推进国家药品标准颁布。“茴芹果”等3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被国家药监局颁布，“一枝蒿”等5个品种药品标准相关材料已提交至国家药典委员会。二是组织申报和推进在研科研项目。（1）新申报科研项目方面，获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立项1项，获自治区药监局立项2项。联合新疆医科大学正在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2）推进在研课题方面，完成“神香草”等2个品种的“特色民族药检验方法的示范性研究”阶段性总结；完成白芝麻、诃子肉、欧神香草和余甘子皮4个品种的自治区药监局地方药材标准制定的结题工作。开展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罗勒子”等2个品种的对照药材研制。推进天山堇菜等4个品种对照药材研制及骆驼刺花等7个品种地方药材标准研究。立项12项院内课题并签订课题任务书，有序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1. 夯实检验研究基础保障工作。

带动全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一是联合药监局生产处组织全区13家药品检验机构、39家生产企业开展《何首乌中二苯乙烯甘含量测定》实验室比对；二是组织全区药品检验机构开展《阿司匹林含量测定及药品中水分测定》实验室比对；三是编制《新疆药品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指南》，并在“全疆药检机构质量管理与能力建设”培训班进行宣贯；四是组织开展面向地州药品检验机构举办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理论培训班130余人次，接收地州药品检验机构技术人员进修18人次，实操培训41人次，特培人员1人次，高级检验技术培训班1期5人次。五是积极了解企业培训需求，组织开展中药、化药、化妆品检验企业实操培训近60人次，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六是帮扶指导乌鲁木齐市检测中心获得药品领域检验资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意识到绩效监控是加强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填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未意识到项目实施过程对绩效工作的影响，并未统一组织大家学习绩效监控、评价等管理规定。在下一年工作中，我院将加强相关规定的学习力度，使绩效监督、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加全面、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两品一械”检验工作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大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央专项、自治区追加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